##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1月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束龙胜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公司2015年成功收购了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业务已形成原有智能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与反恐、公共安全、智慧城市等并存的格局,原有的公司名称"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和证券简称"鑫龙电器"已不能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的业务内容与特点,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是为了更好地贯彻公司的战略和展现现有的产品业务,更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和协同。

董事会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公司拟将名称由"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相应内容作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为

1. "公司注册名称: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 中文简称: 鑫龙电器
- 3. 英文全称: ANHUI XINLONG ELECTRICAL CO., LTD.
- 4. 英文简称: "XLC"

现修改为:

- 1. "公司注册名称: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中文简称: 中电鑫龙
- 3. 英文全称: ANHUI SINONET & XINLO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 4. 英文简称: S&X

上述事项获得通过后,将授权相关部门办理手续。另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由"鑫龙电器"变更为"中电鑫龙",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 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在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 北路 118 号)315 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 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